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撤緩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阮得海（英文姓名：NGUYEN DAC HAI，越南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406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8年度執聲字第1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阮得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阮得海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40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該判決於民國108年1月21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08年執緩字第235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因該受刑人逃逸中未予履行，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書誤為第3款），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40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向國庫支付2萬元，該判決已於

01 108年1月2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又上開判決確定後，經新北地
03 檢署檢察官依受刑人住所發函通知受刑人應依上揭判決內容
04 支付國庫款項及提出已支付款項之證明文件，並應於108年4
05 月25日履行完畢，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履行，亦未聯繫新北地
06 檢署（見執行卷宗內之新北地檢署108年3月25日函、新北地
07 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嗣經新北地檢署
08 向行政院勞動部確認後，該部提供之函文內容略以：受刑人
09 為僑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之外國人，自107年11月26
10 日起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爰自107年11月26日起廢止其聘
11 僱許可，該受刑人尋獲後應立即出國乙節，有勞動部107年
12 12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072479687號函1份附卷可佐，足見
13 受刑人顯有無故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之情形
14 ，且因其現為逃逸外勞，亦無從再預期其猶能恪遵相關法令
15 規定，應認違犯之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7 規定相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21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趙 悅 伶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林詩雅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